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黃偉綸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麥敬年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港涌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

主席
鄭維志先生

委員
陳家強教授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 CB(1)1802/05-06 號 —— 2006 年 5 月 22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6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6年6月26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當局已提供有關“政府統計處就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924/05-06(01)號文件)。

III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CB(1)1923/05-06(01)——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86/05-06(01)——香港中華廠商聯
號文件 合會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致開會辭

3.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下稱“局長”)向委員簡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下稱“報告”)的背景。他表示，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於2005年6月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委任，以檢討香港現行的競爭政策。2006年6月底，檢討委員會向競諮會提交報告，競諮會亦將報告發表，供市民參閱。政府知悉，對於檢討委員會建議設立競爭規管機制，社會各界意見分歧。儘管部分有關人士支持設立競爭規管機制，但部分例如來自商界的其他人士則持保留意見，憂慮跨行業競爭法例可能會影響本港的營商方式。因此，檢討委員會建議在決定是否草擬競爭法例前，應進行全面而廣泛的諮詢，鼓勵市民參與討論。政府正仔細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務求根據報告和政府初步認為競爭政策的未來可行方向，制定公眾討論文件。計及擬備諮詢文件和籌辦活動所需的時間，預計諮詢程序可在2006年最後一季展開。

就報告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檢討委員會主席鄭維志先生簡介報告的主要檢討結果及主要建議。他特別提到下列各點：

- (a) 檢討委員會研究了世界各國在制定和應用競爭法例方面的經驗，又邀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例專家分享經驗。檢討委員會也審視了香港電訊業和廣播業規管競爭的制度，以及研究了有關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和競諮會所處理的投訴及研究。

- (b) 檢討委員會在審議是否需要立法配合競爭政策時，認為無論引進任何新模式，均須符合競爭政策的一貫目標——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競爭政策不應著眼於針對或特別照顧個別行業，或人為地刺激或引進競爭，或為了改變市場結構，而應在於加強營商及消費者信心、改善本港營商環境以促進企業和市場發展，以及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 (c) 檢討委員會建議引入新競爭法例，以防止任何人進行指定類型的反競爭行為，並判以懲處。該法例應適用於各行各業，而非單單針對某些行業或界別；以及應容許基於公共政策或經濟理由作出豁免。該法例將涵蓋現有的競諮會指引所列的指定類別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分配市場、設立銷售及生產限額、聯合抵制、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準則，以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掠奪式定價)。該法例將就反競爭行為作廣義詮釋，另須訂立詳細指引，解釋有關罪行可能涵蓋的範圍。
- (d) 在組織架構方面，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作為執行新法例的規管機構，並由一管理局及旗下一全職行政機構組成。該委員會有權不受理不合情理的投訴。新法例須設立適當制衡(包括上訴途徑)，以防規管權力被濫用。檢討委員會研議過競爭事務委員會應否在調查之餘，同時負責審理和懲處可能涉及反競爭的行為，也討論過應否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個案和判以懲處，最後建議政府認真考慮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檢討委員會亦建議，所有懲處，不論最終由競爭事務審裁處抑或競爭事務委員會判定，應只限於民事懲處。此外，亦可發出“停止及制止令”以防止懷疑反競爭行為繼續發生，及可進行和解以代替就反競爭行為提起正式訴訟。

(會後補註：投影片簡介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036/05-0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 5. 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檢討委員會委員。

支持競爭政策的擬議法例

6.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維持本港自由開放的經濟及促進市場上的公平競爭。然而，他知道來自商界的人士憂慮跨行業競爭法例可能會干預市場運作。他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制訂適當措施，在實施新法例時避免對市場運作帶來困難。主席指出，雖然自由黨同意本港需要加強規管競爭，但鑒於特定為廣播業及電訊業而設的法例，成功規管並禁止在該兩個行業進行反競爭行為，以及與海外規管制度下引進跨行業法例的做法相關的問題，自由黨質疑通用的競爭法例是否適宜應用於本港全部行業，而非將針對特定行業的競爭事宜制定法例的做法擴及那些受公眾關注的行業。就此，主席提醒與會者，新競爭制度與廣播業及電訊業的現行規管架構銜接的問題，包括可能出現新的跨行業法例與針對特定行業的現行法例重疊的現象，以及不同的規管機構將會參與有關法例的執法工作。

7. 梁君彥議員對引進新的跨行業法例以支持本港競爭政策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知道來自商界的有關各方，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關注到，他們會因新法例而受到負面影響，而小型企業很容易會違反新條文的規定。副主席贊同中小企所提出的關注。他特別關注到中小企或不清楚他們在新法例下的義務，新法例亦會遏抑他們的創意及靈活性。兩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檢討委員會將如何處理上述關注事項。

8. 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諮詢文件時將加以考慮。在加強本港的競爭方面，鄭維志先生表示，檢討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做法是透過立法，制訂競爭規管機制，因為就對付反競爭行為而言，賦予法定效力甚為重要。關於引進跨行業競爭法例的建議，鄭先生解釋，任何行業或界別均可能出現反競爭行為，亦無有力原因僅規管某些個別界別或行業。此外，在法例上確切界定許多個別行業的範圍方面將會遇到困難。檢討委員會認為針對特定行業的做法須冒的風險是，可能會偏離現時一視同仁的競爭政策。

9. 至於有關關注認為新法例會對商界造成影響，鄭維志先生表示，擬議競爭法例會提高大公司對反競爭行為的認識，並協助管理層避免做出此等行為。檢討委員會雖然明白中小企所表達的關注，但明白他們認為本港欠缺競爭法例令他們處於不利位置。中小企認為香港需要制訂新的規管機制，加強市場人士之間的公平競爭，以及確保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檢討委員會認為新法例對商戶的經營成本影響甚微，亦不會被大公司濫用，為求削

弱中小企的能力，指控對方進行反競爭行為。檢討委員會明白有需要制訂清晰指引，補充各類型反競爭行為的法定定義，以協助商戶理解何種行為可被視作反競爭行為。此等行政指引將澄清規管工作考慮和決定所依循的各項原則，使有關各方有所掌握。此外，特定的反競爭行為本身不會列作違法行為，必須證明有以下情況方屬違法——在作出以上行為時有扭曲市場的意圖；或該行為有扭曲正常市場運作的效果。鄭先生繼而向委員保證，競爭事務委員會有酌情權不處理不合情理的投訴。這項建議旨在解決小公司有關大公司對其採取法律行動的憂慮。

10. 至於對新規管機制與廣播業及電訊業的現行規管架構銜接的關注，檢討委員會委員陳家強教授表示，檢討委員會曾研究相關事宜，而主要的意見載於報告第58及59段。檢討委員會察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競爭的跨行業及針對特定行業的法例可以共存。檢討委員會認為，同時實施現行規管特定行業的競爭機制及新的競爭規管機構並無衝突。檢討委員會建議，在實施新的跨行業競爭法例初期，應保留現時兩個規管特定行業的機制，因為現行規管特定行業機制的規管範圍較建議的跨行業競爭法例更為廣泛。例如，跨行業機制最初不會處理併購活動，規管特定行業的機制亦處理有關行業規管的其他事宜，例如發牌。此外，規管特定行業的機制已運作多年，個別行業規管機構也建立了一套指引、程序和案例，反觀新的競爭規管機構，還需時間建立類似機制。再者，由特定行業規管機構繼續在其所屬範疇執行競爭法例有益處，因為這些機構對其範疇的運作有充分認識。不過，檢討委員會同意，在執行競爭法例方面，跨行業競爭規管機構與特定行業規管機構之間應保持協調，確保執法準則一致。

11. 劉健儀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表示關注，公眾及中小企或會有不切實際的期望，認為競爭法例能夠對付本港現時所有反競爭行為。就此，劉議員詢問，新的法例如何能處理有關大型超級市場被認為進行涉及掠奪式定價的反競爭行為，以及競諮會過往所處理的有關涉嫌的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她強調，在考慮在本港規管競爭的未來路向時，公眾及商界應獲告知新法例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好處和對社會及商界造成的影響，以及有關法例的限制。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文件中提供相關的本地例子及個案，例如新的競爭規管機制可否及如何處理車用燃油零售市場及物流業內涉嫌的反競爭行為。

12. 陳家強教授表示，新的競爭規管機制將鞏固市場內的公平競爭。新的法例將針對特定的反競爭行為，此等

行為違反競爭政策的目標。新的法例並非為開放某些行業以增加競爭。雖然某些行業或界別內存在反競爭行為，但個別個案所涉及的情況及因素並不相同。在此階段預測實施新的規管機制後產生的市場情況是輕率的做法。儘管如此，檢討委員會建議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足夠權力，對可能涉及反競爭的行為進行全面及公平的調查。

13. 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他重申，在決定是否草擬競爭法前，進行全面而廣泛的諮詢，鼓勵市民參與討論，至為重要。他向委員保證，諮詢文件將列出有關新的規管競爭制度的建議，包括相關資料及分析，以便公眾作出考慮。

14. 李華明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對檢討委員會的工作表示讚賞並表示，民主黨全力支持引進跨行業法例支持本港競爭政策的建議，該建議與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做法一致。

15.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可加強本港經濟體系內的公平競爭的任何措施。在考慮競爭規管機制的未來路向時，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社會人士就此事達致共識時，才採取建議的立法規管。當局應制訂相關的建議，在諮詢過程中徵詢公眾意見。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本港引進競爭法例及政府當局擬備諮詢文件，就推行競爭政策的可行做法徵詢公眾意見。劉議員認為，諮詢文件應列出檢討委員會制訂意見及建議的背景及考慮的主要因素、政府當局就有關擬議規管機制的建議，包括可能的結構、規管機構的權力和資源，以及政府當局為處理公眾及商界提出的關注作出的回應。為了給予立法會足夠時間，在現行立法會會期於2008年屆滿前審議相關的法案，劉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案。

17. 劉慧卿議員從報告第9段察悉，香港是世界上第十一大貿易體系，而本地的特色是商戶多為中小企，她就外國經驗及慣例是否適用於香港徵詢檢討委員會的意見。她繼而表示，應提供有關世界上十大貿易體系的競爭規管機制的資料，供委員參閱。就此，主席詢問，檢討委員會有否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及規管機制進行研究，包括執法的成效及運作上的問題(如有的話)。

18. 鄭維志先生表示，檢討委員會曾於2005年8月舉辦研討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及法例專家在研討會

上與檢討委員會委員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此外，檢討委員會秘書處曾就海外的競爭規管機制進行研究，並提交有關詳情，供檢討委員會參閱。檢討委員會相信，立法規管將有效地對付市場上的反競爭行為，並會惠及消費者及各行業或界別。陳家強教授補充，世界上先進的經濟體系已制訂競爭法例，規管反競爭行為。他表示，檢討委員會在建議以立法規管方式在本港推行競爭政策時，了解到有需要維持本港的自由及有利的營商環境，及可能會對商界，尤其是中小企，造成的影響。他重申，檢討委員會建議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適當權力，對可能涉及反競爭的行為進行調查，競爭事務委員會亦有酌情權不處理不合情理的投訴。此舉將可解決中小企擔心大公司會對小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憂慮。

反競爭行為的範圍

19. 關於擬議新法例所涵蓋反競爭行為的範圍，副主席詢問豁除“自然壟斷”行為的理據。他繼而關注到難以清楚界定所涵蓋的各類反競爭行為，以及企業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新條文的規定。舉例而言，中小企對透過開發新產品或服務而取得的市場支配地位，會否可能被視作反競爭行為，或會有誤解。劉健儀議員關注到，中小企聯手降低價格以期與大公司競爭，會否被視作反競爭行為。她認為應參考將訂立的客觀準則，清楚界定各類反競爭行為的涵義，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供將會或不會被視作反競爭行為的營商手法及行為的本地實例和個案，以便公眾及商界可更瞭解新法例的適用範圍。

20. 陳家強教授答覆時解釋，“自然壟斷”通常存在於涉及龐大固定資產投資而回本期長的行業，例如能源業。此等行業出現由數家大公司主導市場的現象，是由於有關行業的特殊市場結構所致，此現象無可避免，而本身並非反競爭。至於中小企提出的關注，陳教授表示，鑒於中小企的性質及經營規模，應無需擔憂他們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操控市場的問題。

21. 關於楊孝華議員詢問哪些做法會被視作分配市場，以及在決定有否出現反競爭行為時，會否考慮某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陳家強教授答覆時表示，有關行為的調查應集中於公司有否合謀取得市場支配地位，以期控制市場運作及訂定不公平價格。

22. 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察悉，大公司跨行業的綑綁式服務安排，例如將電訊服務收費納入屋邨管理費內

的做法備受關注。她們詢問為何擬議的競爭法例並無涵蓋此種反競爭行為。

23. 陳家強教授表示，檢討委員會知悉社會關注跨行業網綁式服務的問題。他表示，雖然網綁式服務本身並非一定是反競爭，但公司網綁服務以期限限制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做法，會被視作反競爭。此種行為會包括在“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類別內，而新法例會打擊有關行為。

24. 湯家驊議員雖然支持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在香港立法規管競爭，但關注所建議在跨行業法例下規管的7類反競爭行為，或未能涵蓋市場上可見的一些反競爭行為。舉例而言，同時經營超級市場業務的地產發展商，可能拒絕將旗下商場的鋪位租給並非其附屬或相聯公司的超級市場經營者。此種行為雖然旨在淘汰競爭對手，但可能不屬於該7類反競爭行為的任何一類。

25. 陳家強教授雖然明白有人關注到難以訂明新法例所規限各類反競爭行為的細節，但強調執法機關必須就每宗個案進行徹底調查，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市場規模、競爭對手數目及其關係和各自的市場佔有率等，以決定曾否出現反競爭行為。他同意，公眾應就新競爭法例的適用範圍提出意見。

26. 就此，湯家驊議員提及他向檢討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建議新競爭法例可涵蓋的其他各類反競爭行為。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其意見書，並擴大新法例的適用範圍。局長察悉有關意見，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擬備諮詢文件時，會考慮相關建議。

27. 至於就競爭法例訂定豁免的建議，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就某些反競爭行為給予豁免時，會考慮哪些準則。他強調，政府當局審慎考慮此事十分重要，以確保新法例完整有效。主席表示，自由黨同意應限制競爭法例所訂的豁免範圍。

28. 局長同意，有關建議須審慎考慮，並贊同委員的意見，即豁免範圍不應過於廣泛，以免削弱新法例的效力。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文件中訂出細節，包括可獲豁免的各類行為及將會考慮的準則。

29. 鄭維志先生補充，檢討委員會所研究的海外競爭規管機制，全部載有豁免條文，容許基於經濟或公共政策理由作出豁免。他認為，所訂定的豁免應獲充分理據支持，並同意應在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訂

出豁免條文的細節，以及由日後執行新競爭法例時成立的規管機構進行檢討。

30.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歡迎該報告，並支持以立法方式推行有關建議。她察悉，商界雖然對應否以跨行業的方式在香港引入競爭規管有不同意見，因為他們關注到可能對商界(尤其是中小企)造成負面影響，但他們支持訂立確保公平市場競爭的規管機制。就此，余議員關注到，豁免受規管機制管限的建議，旨在照顧大公司的利益，並詢問如何可消除中小企對新法例針對他們的疑慮。

31. 陳家強教授重申，新法例的目的是防止及阻嚇作出意圖扭曲市場及削弱競爭的反競爭行為，不論是大公司抑或小公司做出有關行為。新法例並非旨在改變某些行業的市場結構，該等行業的大公司或因運作規模效益在市場上佔主導地位。雖然此種市場結構可能會助長反競爭行為的出現，但不一定表示有關公司曾作出反競爭行為，或意圖扭曲市場。

針對反競爭行為的懲處

32. 李華明議員察悉，在檢討委員會審視的6個海外規管機制中，除歐洲聯盟外，全部訂有針對反競爭行為的民事及刑事懲處。然而，李議員察悉，檢討委員會只建議就獲證實的反競爭行為作出民事懲處，並質疑該建議是否一項妥協，以期爭取商界支持擬議的競爭規管機制。楊孝華議員表示，民事懲處的建議可能會令人關注該機制在防止反競爭行為方面的成效。

33. 鄭維志先生及陳家強教授表示，檢討委員會曾詳細研究對於證據確鑿的反競爭行為個案，應判以民事或刑事懲處的問題。考慮到香港的情況，以及可包括巨額罰款及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等民事懲處應足以起阻嚇作用，檢討委員會認為，作為香港訂立競爭法例的第一步，規管機制只包括民事懲處，做法較穩妥。就此，副主席認為，在實施競爭機制初期，判以民事懲處是適當的做法。

34. 關於違反競爭法例的民事懲處，譚香文議員詢問將會施加的罰款水平，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加入新加坡和英國競爭法的條文，將罰款水平與有關公司的全年營業額掛鉤，以期增加新法例的阻嚇作用。

35. 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規管機制及因應香港的情況，制訂民事懲處的建議，包括罰款水平及釐定罰款的機制。

擬議規管架構及程序

36. 關於執行擬議新競爭法例，李華明議員詢問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職責。就此，他察悉，商界關注在實施新法例後，涉嫌作出反競爭行為者將須證明本身清白，而根據普通法原則，舉證責任則應由控方(即競爭事務委員會)承擔。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有關問題以釋除疑慮。

37. 至於執行新競爭法例，鄭維志先生表示會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作為規管機構。該委員會將包括一個管理局，轄下設有行政機構，將會充當秘書處及負責調查工作，就涉嫌反競爭行為的投訴進行調查。局長補充，新競爭法例應涵蓋多方面，例如規管程序，包括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涉嫌反競爭行為個案進行徹底調查的適當權力，以及維護受調查對象權利的保障措施。

38. 李華明議員察悉，檢討委員會曾研究應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作為單一規管機構，負責執行新法例的一切工作，包括裁定個案及施加罰則，抑或應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作為司法機構，在競爭事務委員會完成調查後負責審理個案。鑒於檢討委員會建議只就違反新法例判以民事懲處，李議員質疑是否需要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因為他關注到規管架構可能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及需要更多資源。

39. 鄭維志先生表示，檢討委員會對日後競爭機制應否採取單一規管機構的方式持開放態度。雖然檢討委員會察悉單一規管機構的好處是提供精簡組織架構，以及提高處理個案的效率，但委員會明白另設司法機構會加強規管程序的制衡作用，以及更能向公眾和商界保證該機制的公信力。檢討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認真考慮是否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若成立的話，該審裁處的職責可包括審理由競爭事務委員會呈交的個案及判定懲處，或假若競爭事務委員會獲賦予懲處的權力，則作為覆檢機構，聆訊對競爭事務委員會決定的上訴。局長補充，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設立競爭機制訂定不同的規管模式，每個模式均有利弊。他察悉，政府當局需要在諮詢文件中就此事列出更詳細的資料，供社會人士考慮。

40. 李永達議員指出，該報告附件C提及競諮會所接獲的投訴，並未反映社會人士關注本港競爭事宜的實際情

況。此外，李議員認為，由於競諮會的管轄權有限，未能有效促進本港的競爭。李議員繼而指出，成立及推行所建議的競爭規管機制將涉及龐大資源，並強調必需提供充足資源確保該機制有效運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及檢討委員會對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擬議架構和權力的意見。

41. 關於對新競爭機制所需資源的關注，鄭維志先生表示，檢討委員會曾考慮相關事宜，但並無制訂詳細建議。委員會相信，若公眾支持設立有關機制，政府當局應會計劃設立及推行該機制所需的行政和資源要求。至於競諮會的職責，鄭先生表示，檢討委員會認為，若當局制定新法例規管反競爭行為，有關規管機構將實際上接手競諮會的現有工作。關於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職責，陳家強教授表示，檢討委員會明白競爭事務委員會具有足夠的調查權力十分重要，但未有深入討論有關權力及所涉資源的細節。就此，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該報告的內容、競諮會的經驗和資源要求及相若海外規管機制，制訂相關建議，並在諮詢文件中列出細節。

42. 李永達議員建議，新競爭法例應包括條文，保障投訴人和涉及調查程序各方的身份，以期鼓勵他們挺身舉報涉嫌反競爭行為。劉慧卿議員贊同有關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訂定規管機制時，參考立法會於2006年7月所通過《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鄭維志先生同意，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有關細節，並在諮詢文件中徵詢公眾意見。

43. 譚香文議員察悉，競爭事務委員會將可酌情決定不處理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投訴，並關注到當局會否訂立機制，確保該委員會將以合理妥當的方式行使酌情權。

44. 鄭維志先生表示，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競爭事務委員會由兩層架構組成。管理局將包括代表商界、專業人士、消費者和政府等不同利益的成員，而行政機構則包括各個範疇的專業人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將須由合適及勝任的成員和職員組成，以確保其公信力及委員會將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履行職責。

45. 梁君彥議員提及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訴訟個案中，獲裁定沒有違反法例規定的公司被要求支付堂費，他特別提到社會關注在新競爭法例下，中小企在解決法律訴訟時所面對的法律費用。他認為應訂定措施減輕中小企的法律費用負擔。

46. 鄭維志先生表示必須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獲賦予足夠及適當的權力，就涉嫌反競爭行為個案進行全面及公

平的調查。若日後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該審裁處將審理由競爭事務委員會呈交的個案及判定懲處，或假若競爭事務委員會具懲處的權力，則作為覆檢機構，聆訊對競爭事務委員會決定的上訴。就此，局長表示執行新競爭法例會有兩個方案。第一，競爭事務委員會將負責執行新法例的一切工作，而競爭事務審裁處會作為覆檢機構。第二，競爭事務委員會只會作為調查機構，而競爭事務審裁處將負責審理個案及判定罰則。當局會在諮詢文件中徵詢公眾對兩個方案的意見。

總結

47. 鄭維志先生感謝委員讓他和陳家強教授簡介檢討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以及就有關香港規管競爭的事宜交換意見。主席多謝鄭先生和陳教授出席會議。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雖然委員並不反對立法規管競爭，但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並提出多項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在公眾諮詢工作中回應他們的關注。

IV. 其他事項

48.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6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就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的環保規管的課題與團體代表會商。

49. 由於是次會議為事務委員會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例會，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感謝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通力合作，並期望日後與當局保持更密切溝通，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18日